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74179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重点园区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 资信文件目录

### 1、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7. 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 1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金额： 49096.79392 4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2020年04月24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 查询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zggzy.cn/jyywjsjgcszgczbhxrqs/698020.jhtml">http://www.gzggzy.cn/jyywjsjgcszgczbhxrqs/698020.jhtml</a>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以下空白。

(1) 项目名称: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查询网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公示查询截图  
<http://www.gzggzy.cn/jyyw/jsgcszgczbhxrgrs/698020.jhtml>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搜索

□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市政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正文

发布时间: 2020-04-24 00:00    浏览次数:    来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 中标候选人公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19-7866]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0-04-24 00:00至 2020-04-27 23:59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	49096.793924	49518.545061	49022.36820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李志强/粤144181905871	占凡/川151151519855	杨双喜/晋114141504631
综合得分	98.6	92.8	89.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0777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花都区公益路39号  
 联系电话:020-36897092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0-04-24

附件: 1.莲山路评标报告(公示).PDF  
 2.莲山路中标公示.pdf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查询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查询截图  
<http://www.gzggzy.cn/jyywjszgcsczbgg/659150.jhtml>

[首页](#)[信用信息](#)[服务指南](#)[政策法规](#)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市政工程 / 招标公告 / 正文](#)[点击查询日程安排](#)

发布时间：2020-01-01 00:00

浏览次数：

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 [立项批文]、[用地批文]、[规划批文]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现对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018-440114-48-01-800862、2019-440114-48-01-014566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0777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760791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三、建设地点：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平步大道，南止于商业大道；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

#### 四、项目概况：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平步大道，南止于商业大道；全长3.3公里，规划红线宽50米，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最大管径D1800，污水最大管径D1500。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1.25公里。标准路幅宽度为50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最大管径 DN1650，污水管径DN800，给水最大管径D102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项目编号：JG2019-7866

(2)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规模：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平步大道，南止于商业大道；全长3.3公里，规划红线宽50米，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最大管径D1800，污水管径 D1500。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1.25公里。标准路幅宽度为50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最大管径 DN1650，污水管径DN800，给水最大管径D102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4) 招标控制价：496177806.21元。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①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路段招标控制价：368263190.80元；

②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招标控制价：127914615.41元（其中给水工程招标控制价8943128.16元）。

注：投标价超过招标总价控制价或相应子项总价控制价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于（平步大道-永安路）路段的给水工程为我中心的代建项目，财政评审及建设等相关工作需单独进行，为方便工程的顺利进行，故将给水工程纳入该路段招标范围内，但该路段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给水工程的工程费用需分开两部分单独报价。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0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月21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3、开标开始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1 开标室。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住建〔2019〕437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符合扩大承包范围条件的广东省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还应提供《扩大承包工程范围承诺书》。

③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南》)

<http://zfcj.gz.gov.cn/gzcc/jszxsbszy/201907/405efd7dc43540c3a84f1b6a7569e370.s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判定为无效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资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0777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荷路23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05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玖仟零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49096.793924万元）。

其中：

人工费：¥4519.23194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699.50699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志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5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5月22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道路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48205.544261 万元）

SF-2013-0204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甲方合同编号：LSL-C-00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工程规模：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和花山镇，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平步大道，南止于商业大道；全长 3.3 公里，规划红线宽 50 米，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 1.25 公里。标准路幅宽度为 50 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结构形式：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花发改基 2018[22]号、花发改基[2019]26 号

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及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4 ）天。其中（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工期 714 日历天，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工期 46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亿捌仟贰佰零伍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

（小写）：¥ 482055442.61 元，其中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为 364197274.72 元，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费用暂定 117858167.8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1、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057】号），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 49096.793924 万元，详见本合同附件 3。

2、按照区府会议纪要（57）、花都区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61 号）的会议精神，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道建设的代建单位，并签订《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网代建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花交中轴【2014】66-1 号），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已下达任务通知书给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中轴线范围内主次干道的供水管道建设，待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规

定将自来水管等设施移交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管理。为方便工程的顺利推进，将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供水管网纳入本项目的施工招标范围内，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总施工费用为 126770664.52 元，其中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费用为 117858167.89 元，给水工程的施工费用为 8912496.63 元，上述两部分费用需分开签订施工合同、分开送财审结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银行账号为非公司基本账户。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  
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号紫薇苑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闫卫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0800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开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  
河支行

帐 号: 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 510665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19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市建委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F-2013-0204）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

■ 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范围：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原通用条款2.2款修改并替换如下：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详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补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网络计划；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0.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1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茹志均）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局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2)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任命（包小明）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3号东9楼

邮政编码：51004

联系电话：13711641212

传真号码：020-83559361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任命（杨围）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 9 楼

邮政编码：51004

联系电话：15073414554

传真号码：020-83559361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2) 任命 ( \_\_\_\_\_ / \_\_\_\_\_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李志强)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真号码：020-38119800

##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莲山路 (平步大道-商业大道) 工程、莲山路 (平步大道-永安路) 工程 (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贰拾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小写 ¥ 48205544.26 元)

注：本项目履约担保的总金额 49096793.92 元，其中莲山路 (平步大道-商业大道) 工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36419727.47 元、莲山路 (平步大道-永安路) 工程 (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超过上述标准，报区政府会议审议同意后按会议结果调整。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定补充合同。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 94. 合同份数

#####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_\_\_\_\_

#####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副本 8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五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三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规定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此页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

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此页为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2020 年 6 月 11 日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20-381196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05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玖仟零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49096.79392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519.23194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99.50699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2020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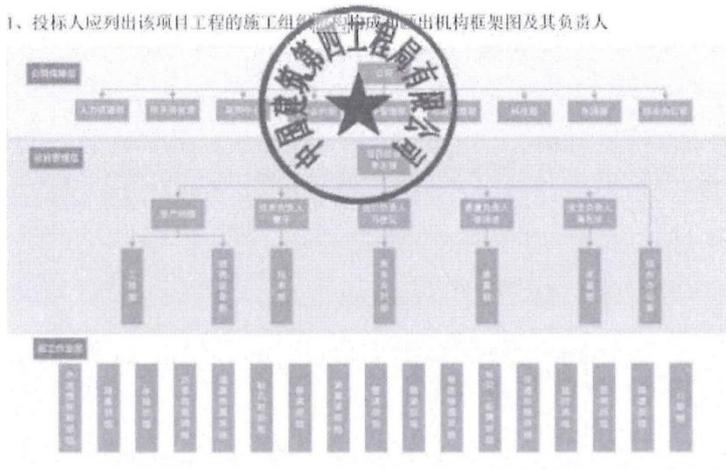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启明  
2020年5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5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ogo]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QR Code]

附件 4：与投标时一致的人员架构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构成图(可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施工合同（给水工程-891.249663 万元）

SF-2013-0204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

发包人（代建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甲方合同编号：LSL-C-00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年6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给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城街，路线呈南走向，南起平步大道，北至永安路总长约 1.2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给水最大管径 D1020。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结构形式：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花发改基[2019]26 号

资金来源：业主自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给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9）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小写）  
¥8912496.6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1、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057】号），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49096.793924万元，详见本合同附件3。

2、按照区府会议纪要（57）、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第61号）的会议精神，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道建设的代建单位，并签订《花都区中轴线供水管网代建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花交中轴【2014】66-1号），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现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已下达任务通知书给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中轴线范围内主次干道的供水管道建设，待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规定将自来水管等设施移交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管理。为方便工程的顺利推进，将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供水管网纳入本项目的施工招标范围内，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总施工费用为126770664.52元，其中道路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费用为117858167.89元，给水工程的施工费用为8912496.63元，上述两部分费用需分开签订施工合同、分开送财审结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本合同业主方（丙方）委托发包人（甲方、代建人）为项目代建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业主方（丙方）作为付款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费用的支付。承包人直接向业主方开具发票，抬头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业主方或三方当事人负责的事项外，合同各项义务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

担，合同中的“双方”，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银行账号为非公司基本账户。

#### 十一、业主承诺

业主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_\_\_日，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  
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号紫薇苑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手印]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业 主：（盖章）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20-36898789

传 真：020-36898789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  
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手印]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  
支行

帐 号：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市建委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F-2013-0204）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工程）

■ 内容：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给水最大管径D1020。

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 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给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原通用条款2.2款修改并替换如下：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详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业主与承包人三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被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 (8) 技术标准文件;
- (9) 图纸;
- (10) 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标准》  
及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 (2) 提供的数量: 提供肆套图纸。

####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局

收件人: 茹志均 邮政编码: 510800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联系电话: 020-38119600

收件人: 李志强 邮政编码: 510665

监理人: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3号东9楼 联系电话:

020-83554323 /15692434478 收件人: 谢曼华 邮政编码: 510045

业主: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期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 1 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_\_\_\_\_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_\_\_\_\_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茹志均）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局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2) 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任命（杨围）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 9 楼

邮政编码：51004 联系电话：15073414554

传真号码：020-83559361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     法定代表人：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莲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2、莲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48205.5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0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519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 05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DJD20201102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广东科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 05 月 0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 0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 0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 5 月 19 日	4401142021051901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 3 月 14 日	4401142105190201- 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 05 月 13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蓬山路(平步大道-商业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2、蓬山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及电缆管沟工程等。</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星                  2025年5月12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志强                  注册号: 44017898                  有效期: 2024.03.22                  2025年5月1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章)                  2025年5月3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章)                  2025年5月3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治海  
 注册号: 6100373-AY03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 项目经理退休返聘劳动合同

### 退 休 人 员 返 聘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朱锐敏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A061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志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4年04月17日 文化程度：专科 籍贯：河南省栾川县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号码：410324196404171414

联系地址：河南省栾川县潭头镇大王庙村二组

乙方已达甲方所要求的返聘条件，即乙方到了退休年龄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乙方返聘到甲方工作，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2023年12月1日生效，至2024年12月1日终止。

#### 二、工作内容：

乙方返聘期间的岗位及工作任务为，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兢兢业业，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但应按时并保证质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四、报酬：

甲方于每月日发放上月30日止的工作报酬，乙方报酬为每月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圆整)，乙方报酬应缴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扣除。

####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



## 六、医疗及公伤

返聘期间如果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的，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

## 七、协议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八、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一)返聘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不符合甲方的返聘条件和要求的；
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或经考核不合格的，或无法取得相关从业职业证书的；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相关证明的；
7. 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九、经济补偿、赔偿

如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十一、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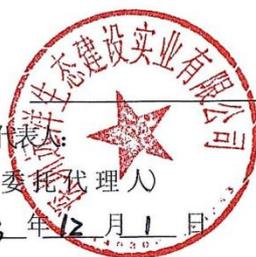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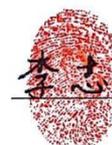
本合同头部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 两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李志强  
2023 年 12 月 1 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志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4*****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18201905871	粤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7月06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